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福州马尾马江 110 千伏变电站 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福州马尾马江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原变电站内）。建设规模及内容：增容马江变 1 号、2 号主变，原主变容量为 2×31.5 兆伏安，增容后 2 台主变容量均为 50 兆伏安（旧主变拆除退库），新增 10 千伏出线间隔 11 个；增设 2 组 3.6 兆乏户外电容器组；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拆除 35 千伏配电装置楼及其设备；拆除原有事故油池并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与建设应对设备和导线布置进行优化，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变电站围墙、建筑物应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主变压器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

区域噪声达标。

3、废油、废蓄电池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绿化植被。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应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的规定。

2、变电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4、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依法开展福建福州马尾马江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抄送：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